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022年12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年度报告职责应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董事应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书面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应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如涉及）。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全体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全面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的职责。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

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建议。

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八条 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督促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年度述职报告，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保密，关注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工作，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工作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与解释。